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停車場收費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農林試秘字第1041010613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農林試秘字第1052223524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農林試秘字第1082223270號函修訂

一、林業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所停車場管理及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管理單位為本所秘書室。

三、本所收費停車場停車位之地區及停放對象如下：

(一)停車地區：

- 1、行政大樓及森林研究大樓廣場停車場、利用1館平面停車場。
- 2、森林研究大樓地下室停車場。
- 3、國家林木種原庫停車場。

(二)停車對象：

- 1、具有本所停車證者
- 2、洽公民眾及本所員工臨時停車經向本所各值班保全人員申請臨時停車證者

(三)機車停車格不收費。

四、停車證種類及申請對象如下：

(一)本所之公務車輛免申請停車證。

(二)員工汽車：本所正式員工申請車輛停車證，需檢附員工識別證、行照、駕照等證件向秘書室申請。汽車之所有人須為本人或配偶或直系血親，每位員工限申請一張停車證。

(三)育成中心簽約廠商汽車：與本所簽訂契約之育成中心廠商，需檢附契約書影本、行照、駕照等證件向秘書室申請，每一廠商限申請一張停車證。育成中心廠商使用本所停車場之權利與義務準用本所員工之規定，本所管理單位於必要時並得限制其使用之範圍，廠商不得拒絕之。

(四)臨時停車證：臨停車輛須事先向本所值班保全人員申請臨時停車證並獲許可後，始得臨時停車。

五、停車證使用，依下列規定：

(一)所有使用本所停車場之汽車一律須持用本所核發之有

效期限內之停車證。

(二)車輛停車證有效期限為一年，有效期間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期作廢。

(三)停車證應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

(四)停車證不得轉讓、出借、塗改、變造或使用影印本替代。

六、車輛停放時間如下：

(一)車輛停放時間為上班日早上6時至晚上11時。為配合本所門禁管制，晚上11時至翌日早上6時，車輛非有必要不得進出停車場。

(二)除公務車外，車輛原則不得過夜停放，但員工有國內外出差或其他事由，經通知管理單位備查者，不在此限。

七、停車場使用注意事項：

(一)進入本所停車場車輛，以具有停車證者優先，但不保證有停車位可供停放。管理單位對於停車位於必要時，得管制停車位數量，以供本所特定目的之用，駕駛人不得異議。

(二)無停車證之車輛，值班保全人員得通知其駛離本所停車場。

(三)車輛應依規定停放在規劃之區域；殘障車位、公務車位僅供特定身分及車輛使用，其他車輛不得停放。

(四)進入本所之車輛應遵守值班保全人員之指揮停放。

(五)地下室停車場限高1.8公尺，車輛進入應減速慢行，並依交通標誌動線行車，以維安全。

(六)停車場內禁止暖車、試車，且應於停車三分鐘內熄火。

(七)駕駛人因故意或過失毀損停車場設備者，應賠償本所相關損失。

(八)本所停車場僅提供車位，不負任何保管及損壞賠償之責。

八、收費基準如下：

(一)員工向本所申請汽車停車證之繳費規定如下：

1、行政大樓及森林研究大樓廣場停車場、利用1 館平面停車場：

全年停車費計新台幣3,600 元整(每月為新台幣300 元整)；破年或破月繳交停車費者，按破年或破月之日數比例計算，每日以新台幣10 元計價。

2、森林研究大樓地下室停車場：

全年停車費計新台幣5,400 元整(每月為新台幣450 元整)；破年或破月繳交停車費者，按破年或破月之日數比例計算，每日以新台幣15 元計價。

3、國家林木種原庫停車場：

全年停車費計新台幣3,600 元整(每月為新台幣300 元整)；破年或破月繳交停車費者，按破年或破月之日數比例計算，每日以新台幣10 元計價。

以上費用均應於申請時，一次繳清，不得分期繳納。

(二)下列車輛免收費用：

1、公務車(含首長座車)。

2、臨停車輛經值班保全人員許可者。

九、研究大樓地下停車場停車規定：

欲進入研究大樓停車者，應申請停車管制閘門遙控器，遙控器不得複製，每具遙控器酌收押金1,000 元，於不使用時得請求管理單位返還，但應繳回具遙控功能之原機，否則不予返還，其押金繳交國庫。